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相 對 人 曾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已於民國113年7月18日遷至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